

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111年3月15日南市教體處字第11103601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項目：羽球15名、游泳15名，名額得互相流用。

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國中七年級1班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- (二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：即日起於本校首頁(<http://wwwnew.hhjh.tn.edu.tw/>)公告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3月23日(星期三)12:30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，聯絡人及電話：陳雅芬小姐，06-2633171轉200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本校學務處直接報名。(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)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 填寫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- (五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11年3月23日(星期三)(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)

甄試時間：

13:30~14:00報到

14:00~ 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本校新興館。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- (一) 專長項目：佔100%
- (二)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(20%)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 性質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-8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1. 游泳：蝶、仰、蛙、捷四式任選1式游50公尺(100%)。

2. 羽球：跳繩(30%)、米字步法(30%)、底線高遠球互擊(40%)。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總錄取人數正取30人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，總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，總錄取人數未達15人之學校，不得成班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11年3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七、報到：放榜後至111年3月26日(星期六)11:30止，持錄取通知單至本校註冊組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遺缺依備取生成績高低依順序遞補至3月28日(星期一)16:00止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(一)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
臺南市新興國中111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報名表

報名序號：

學生姓名		畢業國小		浮貼處
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請黏貼 兩吋半身脫帽 相片二張 (一張實貼， 一張浮貼)
家長姓名	(簽章)	家長 聯絡電話	(H) (O) (手機)	
通訊地址				
考試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 (請在欲甄選的項目空格中打勾)			

備註：

1. 本報名表填好後逕向本校學務處報名。
2. 繳交戶口名簿影本及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3. 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報名時可繳交參賽秩序冊或獲獎獎狀影本
(需蓋與正本相符章)或學校老師推薦函。
4. 領取准考證之後才算完成報名。

臺南市新興國中111學年度體育班甄選
推薦函

本校學生 參加本校 隊，遵守
校隊規範，並服從指導老師教導，勤於練習，表
現優異，特推薦參加新興國中體育班甄選。

推薦人

學校名稱：

職稱：

姓名： (簽章)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參加貴校舉辦之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，考試當日(111年3月23日)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考生：_____ (簽章)

監護人：_____ (簽章)